

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全部完成进驻

■记者 董玉奎 通讯员 姚超贤

本报讯 近日,市委5个巡察组分别进驻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对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市档案馆、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社科

联、市侨联、茂名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东湾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20个单位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委巡察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巡察、

审计等整改落实情况,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查找政治偏差,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

据悉,本轮巡察时间为2023年8月中旬至2023年12月中旬。市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设专门受理信访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征求意见信箱,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组别	巡察范围	受理信访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信箱 (邮编:525000)
市委第一巡察组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茂名日报社、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8813600005	mmsjw2910431@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一巡察组
市委第二巡察组	茂名滨海新区、团市委、市社科联、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13600006	mmsjw2910432@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二巡察组
市委第三巡察组	水东湾新城、市档案馆、市侨联、市广播电视台	18813600007	mmsjw2871166@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三巡察组
市委第四巡察组	茂名高新区、市工商联、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13600008	mmsjw2910430@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四巡察组
市委第五巡察组	市国资委、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水东湾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3600010	mmsjw2899630@maoming.gov.cn	茂名市26号信箱第五巡察组

我市首期瓶装液化气配送工持证培训举行 约100名茂南区送气工参加培训

■记者 杨珮珮 通讯员 茂健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管理,提高燃气企业服务质量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保障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昨日,在市住建局的指导下,茂名市燃气行业协会组织开展2023年茂名市瓶装液化气配送工持证培训(第一期),约100名茂南区送气工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以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不仅为每位参训人员发放了培训资料,还邀请了广东省燃气协会专家于铁苟进行授课。于铁苟通过图文结合、播放视频的形式,讲解了近期液化气事故案例以及地区燃气使用情况,介绍了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使用常识、送气车辆安全须知、钢瓶与软管安全检查等方面知

识,让参训人员直观了解到燃气安全的重要性。此外,他就如何做好入户安检、如何使用灭火器进行现场演示教学和实操。一名参加培训的送气工表示,专家讲和教授讲解都好详细,没有漏掉任何一个检查细节,可以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培训结束后,全体参加培训的送气工进行实操考试和闭卷考试,成绩合格者将发放《茂名

市瓶装气配送工资格证》,持证后可依法亮码配送、绑定餐饮用户《明白卡》、接受部门监督。“这是首期培训,后续将会在全市其他区(县级市)陆续开展,确保培训全覆盖。”茂名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长钟伟表示。

接下来,我市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开展瓶装液化气配送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瓶装液化

气“无证配送、超量配送、超瓶配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送气”“用气”安全培训,加强用户端隐患排查整治,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提醒用户整改,指导其消除隐患;如果用户逾期不整改或不按规定整改到位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作出停气处理并告知属地主管部门,在隐患消除后24小时内恢复供气。

化州市检察院多措并举 服务乡村振兴 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郁文
通讯员 庞元锐 邵永成 戴文婷 李晓龙

本报讯 2023年来,化州市检察院聚焦推动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民生司法保护三个方面,服务保障新时代乡村振兴工作,以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积极助力“百千万工程”。

谋划“正义策”多方位融入社会治理,营造更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监督人民群众、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执行人员消极执行问题,善用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探索“社区单元+N网格长+矫正监督”新模式,在“检察院+司法局”机制上开展巡回检察活动,覆盖化州市23个镇街司法所,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基层综合治理。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城乡两域发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

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通过办理涉罪案件20件次,运用“1+10+X”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功推进2家涉案民营企业合规整改,开展反非法集资、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11次,服务保障化州市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施展“包公计”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延续“枫桥经验”,延伸乡间检察路,打造“包案化解”工程和“家门口的检察院”,结合乡间检察路,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轮流带队深入该院挂点村河西街道三里堂村、丽岗镇镇安村30多次,搜集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余件,检察长带头在村民家门口化解了一起五年纠纷。推动刑事和解落到实处,主动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沟通联系,落实“一案一办案组”三个一机制,多方联动把纠纷解决在办案期限内。健全完善检察官挂点联系企业机制,

保障乡镇企业合法企业,上门48家企业问需问访,制定“法治体检”,畅通非公经济控告申诉“绿色通道”。

搭建“连心桥”多方面保护民生民利。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等违法行为监督,针对水生植物泛滥影响河流水质、辖区内某村委会矿产资源被非法开采等问题,“精准靶向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落实整治。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对乡镇域内非法流动加油车、企业动火作业隐患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数字检察”赋能传统文化保护,通过公益诉讼“云端筛选线索”平台,及时保护长期“无人管”的乡村古文物题雁塔。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共救助农村困难群众43人,发放救助金额29万元,其中农村妇女儿童33人,发放救助金额24.7万元。

关于和平开发区规划用地的公告

经过前两轮的公示,和平开发区规划用地情况已基本确认,现在对和平开发区公共用地、批而未供地块进行公告(具体详见附件),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及化州市杨梅镇和平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视无异议。

附图:

化州市杨梅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2023年8月19日

